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挂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调整转让股权挂牌价格的基本情况

（一）经 2018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所持有的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100%股权进行转让，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81,216.2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由于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首次信息发布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申请标的资产在联交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拟将挂牌价格在标的资产评估值 81,216.28 万元的基础上下调 10%，即公司以不低于 73,094.65 万元的价格转让标的资产。

（二）经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联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所持有的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食品公司”）100%股权进行转让，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14,466.1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由于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首次信息发布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申请标的资产在联交所进行第

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拟将挂牌价格在标的资产评估值 14,466.15 万元的基础上下调 10%，即公司以不低于 13,019.54 万元的价格转让标的资产。

(三) 本次调整转让股权挂牌价格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 2018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挂牌价格的调整在授权范围内。

2. 2018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转让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四) 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作为本次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标的资产，尚不确定交易对方。

三、本次调整转让股权挂牌价格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公司将集中财力发展核心业务，提高资产效能，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绩和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最终交易能否成交及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挂牌成交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另行公告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